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金额。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